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1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二年二月

重要提示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5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 号）和《关于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5】273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6年1月11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总经理：单宇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042263

联系人：吕日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 万元	46%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合 计	10,000 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登记清算部、研究部、基金管理部、交易部、专户管理部、金融工程部、营销策

划部、渠道销售部、机构理财部十五个职能部门及上海分公司；本公司设督察长，分管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树财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执行委员。历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齐伟丽女士，董事，会计师。历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工程师，中软总公司多维公司会计师，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财务部长，中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中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辉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副总经理。

彭铭巧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交易员、研究员，特区时空杂志社编辑，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口营业部研究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研究室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理财主管；现任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邱建武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历任廊坊市轴瓦厂团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工业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北省粮油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河北省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河北省商贸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现任河北省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省机械工业供销协会名誉理事长，河北省商业会计学会名誉会长。

单宇先生，董事，大学本科。15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历，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证券投资管理部经理，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监事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田瑞璋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副部级），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央金融工委委员（副部级），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国政协委员、工商东亚董事长；现任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常务副会长（中组部任命、副部级）、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渤海银行独立董事、晋商银行独立董事。

金硕先生，独立董事，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总务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长春税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长春市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委员、文教卫生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关雪凌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东欧中亚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社会发展研究所特约高级研究员、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

2. 监事会成员

何俊岩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吉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绍科先生，监事，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新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北京莱富建设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杨晓燕女士，监事，哲学硕士，金融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17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单宇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王兴宇先生，副总经理，美国宾西法尼亚印第安那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依阿华大学法律学硕士；具有6年基金从业经历和5年保险从业经历，曾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公关及法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先后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9月加盟本公司。

全岩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曾任金融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服务中心主任，长城人寿保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金融街商会副秘书长，北京华融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加盟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吕日先生，督察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吉林省证券公司长春北国之春营业部副经理、延吉证券营业部副经理、营业机构管理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交易管理总部总经理。2008年11月加盟本公司。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任职时间	简历
庞飒（先生）	2010-9-16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理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富国基金行业分析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基金投资部副总监。2010年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骥（先生）	2010-2-12	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2007年9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经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付勇（先生）	2006年1月11日至2010年2月1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鑫（先生）	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9月2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单宇先生：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庞飒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张岗先生：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公司部经理，天治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天治财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3 月-2007 年 4 月），投资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助理、副总监。2010 年 4 月加盟本公司，现任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于鑫先生：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 MBA，CFA；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 年加盟本公司。

李骥先生：首席策略分析师，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简历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1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 10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2,262,277,489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关悦

中国民生银行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

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十五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中国民生银行在“2006 民营上市公司 100 强”中位列第一名，并在市值、社会贡献两项分榜单中名列第一。

在《福布斯》中文版评选的“2006 中国顶尖企业十强榜”上，民生银行位列第七名。

2007年10月，中国民生银行通过了SAI国际组织颁布的SA8000体系认证（即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成为中国金融界第一家通过该项认证的商业银行。

2007年11月，民生银行获得2007第一财经金融品牌价值榜十佳中资银行称号，同时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等机构评选的“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

2007年12月，民生银行荣获《福布斯》颁发的第三届“亚太地区最大规模上市企业50强”奖项。

2008年7月，民生银行荣获“2008年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第三名

在《2008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民生银行核心竞争力排名第6位，在公司治理和流程银行两个单项评价中位列第一。

2009年6月，民生银行在“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年9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膺“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年11月21日,在第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年12月1日,中国民生银行获得了“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榜第13名”。

2009年12月9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2009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服务私人银行”、“2009年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年2月3日,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年5月20日,在2010年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颁奖典礼上,中国民生银行从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荣获“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

2010年10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著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0年12月1日,在《亚洲货币》杂志(Asiamoney)公布的年度最佳公司治理票选结果中,民生银行在中国区组别中获得最高票数,成为年度中国区最佳公司治理企业。

2011年6月22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11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价值管理论坛”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10强”。

2011年7月9日,在《华夏时报》、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办的“2011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金盾奖—中国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奖”。

2011年9月20日,民生银行凭借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诸多创新做法和成绩,在第十三届投资者关系全球排名(IR Global Rankings, IRGR)颁奖典礼上,以中国区第二名获得中国投资者关系大奖(香港上市公司)优秀奖。

2. 主要人员情况

陈凌：女，高级会计师。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中国有色财务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管理部、西安分行、总行年金筹备组；历任中国有色财务公司处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副主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总行年金筹备组组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商业银行的从业工作经历和管理工作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43 人，平均年龄 35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 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托管基金 14 只，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政权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为 330.51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督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部监督稽核处，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

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督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督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 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

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处室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处室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处室、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督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个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

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 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隽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8013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010-68858117

传真：010-66415194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236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宋晓明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林芳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59.com.cn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面上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99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网址：www.ecitic.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坊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3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小菲

电话：0519-50586660

传真：021-505856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7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5112510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祝丽萍

电话：0551-2257012

传真：0551-2272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tsc.com.cn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网址：www.95579.com

(2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1)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宋亚萍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338

传真：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3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法定代表人：高竹

联系人：高克南

电话：0755- 82545707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36)恒泰长财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

办公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

法定代表人：赵培武

联系人：曲志诚

电话：0431-82945299

传真：0431-82946531

网址：www.cczq.net

(37)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电话：0769-22112062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 0769）

网址：www.dgzq.com.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广辉

电话：010-66295872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 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015062

传真：010-68018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魏星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重点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优质上市公司，努力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限度的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二）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为经过严格筛选的卓越的成长性公司。本基金投资这类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60%。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包括债券）、行业优化组成。

1. 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部和基金管理部通过自身的研究力量，并借助外部的研究机构，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金融工程小组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

在大类资产配置环节，本基金在综合宏观因素分析、资本市场、品种分析的基础上，应用本基金管理人大盘趋势预测模型，结合本基金资产配置限制，制定最优的资产配置策略。

2.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在确定本基金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范围时，本基金管理人主要考虑以下几个要素：

① 在中国经济高速成长的过程中，必然会涌现出一批卓越的成长性公司，投资他们并分

享成长，是财富保值增值最有效的手段，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这些成长性股票；

②由于目前证券市场上没有有效的衍生产品作为避险工具，也不能卖空，在预期股市下跌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增加固定收益类品种（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的比重，以规避股票市场下跌的系统性风险；

③在基金日常管理中，有调整组合、申购新股及应付赎回的需要，因此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需要保留少量现金。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动态调整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基金资产类别配置范围

资产类别	最低比例	最高比例
股票	30%	95%
债券	0%	65%
货币市场工具	5%	70%

(2) 行业配置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是为了避免精选出来的股票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过高而造成系统风险过高的一种优化手段，主要工具是本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投资价值评级体系。

(3) 个股选择在个股选择环节，本基金以定量选股模型进行初选，然后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精选出那些卓越的成长性公司，并将这类公司的股票作为投资的重点。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五个层次的股票筛选体系，通过层层筛选，得到最具投资价值的个股构成本基金核心股票池。首先从投资基准出发，投资基准中通过财务品质检验后的股票进入本基金初选股票池即本基金股票基础库；然后本基金初选股票池中通过定量成长性股票选择后的股票进入本基金备选股票池即本基金优选库；最后，本基金备选股票池中通过成长性公司精选后的股票进入本基金核心股票池即本基金精选库。我们将成长型公司分成两类，一类是持续稳定成长型公司，另一类是周期性成长的公司。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对持续稳定成长类公司的股票采取“长期持有”的策略，对周期性成长公司的股票采取“动量投资”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和不定期审视各级股票池，根据公司基本面变化，对其进行调整。

(4)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的风险因素如果按照其对超额收益的贡献程度大小排序依次为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个债选择，我们针对每一类别的风险设计相应的管理方法而形成本基金债券组合部分的投资策略。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特征，选择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准。

对于权重配置，作为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 30%，最高为 95%，一般情况下为 6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60%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

本基金选择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1. 只有将所评价的基金与其风格相似的组合进行比较才能正确衡量基金业绩；
2. 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3. 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4. 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组合与单纯的债券型组合之间。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38,808,179.23	84.83

	其中：股票	4,238,808,179.23	84.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901,238.35	6.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4,051,007.35	8.69
6	其他各项资产	5,086,224.40	0.10
7	合计	4,996,846,649.3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10,610,752.50	4.28
C	制造业	1,250,889,902.46	25.44
C0	食品、饮料	861,632,408.00	17.5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7,757,192.90	3.01
C5	电子	14,006,284.02	0.28
C6	金属、非金属	59,210,517.54	1.2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8,283,500.00	3.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38,610,015.72	10.9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1,200,000.00	1.24
G	信息技术业	156,098,110.50	3.1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66,307,699.19	11.52
I	金融、保险业	898,519,687.54	18.28
J	房地产业	279,198,970.00	5.68
K	社会服务业	277,373,041.32	5.6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238,808,179.23	86.2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8,180,515	305,133,209.50	6.21
2	000858	五粮液	8,500,011	278,800,360.80	5.67
3	600048	保利地产	19,999,897	199,998,970.00	4.0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4,999,997	187,799,962.44	3.82
5	000876	新希望	10,809,936	181,066,428.00	3.68
6	600036	招商银行	15,000,000	178,050,000.00	3.62
7	600066	宇通客车	6,600,000	156,156,000.00	3.18
8	600271	航天信息	7,859,925	156,098,110.50	3.18
9	600970	中材国际	9,489,878	149,560,477.28	3.04
10	600123	兰花科创	3,805,050	147,940,344.00	3.0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所持有的五粮液（000858）于2011年5月28日对外公告了被处罚的事宜。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就四项信披违法事实向五粮液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决定：对五粮液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唐桥、王国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陈林、郑晚宾、彭智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叶伟泉、刘中国、朱中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部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五粮液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国内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与消费结构的升级，是国内中高端白酒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主要动力之一；五粮液是白酒行业主要龙头之一，竞争优势明显，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改善其治理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估值优势也比较突出。本基金在这一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上述投资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

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1,370.73
5	应收申购款	1,314,853.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86,224.4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1.11-2006.12.31	104.21%	1.11%	60.26%	0.85%	43.95%	0.26%
2007.01.01-2007.12.31	168.81%	1.88%	66.73%	1.32%	102.08%	0.56%
2008.01.01-2008.12.31	-56.87%	2.66%	-45.41%	1.82%	-11.46%	0.84%

2009.01.01-2009.12.31	100.81%	1.77%	54.39%	1.29%	46.42%	0.48%
2010.01.01-2010.12.31	-0.99%	1.42%	-2.74%	0.97%	1.75%	0.45%
2011.01.01-2011.06.30	-1.37%	0.91%	-2.09%	0.76%	0.72%	0.15%
2011.07.01-2011.09.30	-5.55%	0.76%	-9.06%	0.77%	3.51%	-0.01%
2011.10.01-2011.12.31	-8.27%	1.04%	-5.59%	0.88%	-2.68%	0.16%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根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 30%~95%、债券 0%~65%、货币市场工具 5%~70%，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六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二、费用概览

（一）管理费率：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算

（二）托管费率：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算

（三）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M)	费率 (F)
M < 100 万	F = 1.2%
100 万 ≤ M < 500 万	F = 1.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最高不超过 1.5%，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费率 (F)
M < 100 万	F = 1.5%
100 万 ≤ M < 500 万	F = 1.2%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最低申购金额：1,000 元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费用，则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费率 (F)
1 年以内 (含)	F = 1.8%
1 年—3 年 (含)	F = 1.0%
3 年以上	F = 0

最低申购金额：1,000 元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五）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F)
1 年以内 (含)	F = 0.5%
1 年—3 年 (含)	F = 0.25%
3 年以上	F = 0

（六）转换费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有）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七）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五）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内容，并说明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代销机构和日期。

（六）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期更新为2011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七）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在“十九、基金的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九）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信息。

（十）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四）从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1年7月11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2年1月11日之间的信

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